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15號

上訴人 韓敏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唯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經核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6萬8,16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4萬2,354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上訴人或其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，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據上訴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66條之1規定，命上訴人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34萬2,354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證明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楊淑儀

法官 楊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曾允志